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发改价格〔2022〕710号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涞水县第二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

涞水县发改局、财政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涞水县第二幼儿园调整保教费标准的请示》（涞水发改请字〔2022〕2号）收悉。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2014〕25号）和《关于制定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保价行费〔2016〕20号）文件规定，结合结合幼儿园等级变化及办园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经研究，现将涞水县第二幼儿园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保教费。3岁以上幼儿 345 元/生/月。

二、伙食费实行备案制管理。幼儿园要严格执行备案标准，所收伙食费必须全部用于幼儿膳食，不得营利，并于每月底向幼

儿家长公布一次账目。

三、代收费为体检费。其收费标准应根据检查项目按不超过相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相应等级标准收取。

除上述费用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幼儿园应对在园低收入家庭幼儿、孤儿、残疾幼儿减免 50% 费用。

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并将收费项目及标准在收费显著位置公示，使用规定的票据，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本批复于 2022 年秋季学期执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重新申报收费标准。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抄送：保定市教育局、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